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

民 事 裁 定 书

（2019）苏民申7438号

再审申请人（一审原告、二审上诉人）：宋向群，男，1956年1月20日生，汉族，住江苏省无锡市锡山区。

再审申请人（一审原告、二审上诉人）：宋向众，男，1959年10月31日生，汉族，住江苏省无锡市锡山区。

被申请人（一审被告、二审被上诉人）：无锡市锡山人民医院东亭分院，住所地江苏省无锡市锡山区东亭街道隆亭路10号。

法定代表人：华建平，该院院长。

被申请人（一审被告、二审被上诉人）：无锡市第二人民医院，住所地江苏省无锡市梁溪区中山路68号。

法定代表人：杨承健，该院党委书记。

一审原告：宋谨，女，1957年5月16日生，汉族，住江苏省无锡市锡山区。

一审第三人：宋向良，男，1961年9月14日生，汉族，住江苏省无锡市锡山区。

再审申请人宋向群、宋向众因与被申请人无锡市锡山人民医院东亭分院（以下简称东亭医院）、无锡市第二人民医院（以下简称无锡二院）、一审原告宋谨、一审第三人宋向良医疗损害责任纠纷一案，不服江苏省无锡市中级人民法院（2019）苏02民终168号民事判决，向本院申请再审。本院依法组成合议庭进行了审查,现已审查终结。

宋向群、宋向众申请再审称，1.东亭医院对患者的诊疗存在重大过错。（1）患者宋云彪肺部感染并未得到控制，肺部感染××变仍然存在，在此情形下应当继续使用抗生素，东亭医院停用抗生素违背了抗生素的使用原则。（2）宋云彪胸腔积液量迅速增加时，东亭医院仍未恢复使用抗生素，也没有进行穿刺性微生物诊断，违反了临床技术操作规范。（3）宋云彪有痰多不易咳出，气管自洁能力差，东亭医院未据此建立人工气道并负压减痰违背诊疗规范。2.无锡二院对患者的诊疗存在重大过错。无锡二院违反硫酸头孢噻利药品说明书，违规使用硫酸头孢噻利，在患者出现呼吸困难等症状时也未停止用药致使病情加重。无锡二院的诊疗行为与宋云彪的死亡之间存在重大因果关系。3.苏州医学会的鉴定程序严重违法，鉴定意见不应采信。苏州医学会对鉴定意见没有进行复核，苏州医学会在组织双方听证未主动向其出示身份证和执业证，鉴定人员也未出庭，苏州医学会向一审法院出具的《答复函》也无鉴定人签字，鉴定意见不应予以采信。4.其申请作证的姜某,4、王保华具有专门医学知识，其二人均认为东亭医院和无锡二院的诊疗存在过错，其证言应予采信。5.宋云彪并非因病情加重自动出院，无锡二院陈述不属实。综上，请求对本案进行再审，依法改判。

本院经审查认为，宋向群、宋向众在本案一审审理过程中，明确表示同意在包括苏州医学会在内的六家机构中摇号确定鉴定机构，一审法院于2018年2月27日召集各方当事人谈话过程中，各方当事人对于确定由苏州医学会作为本案医疗损害鉴定机构均表示同意。一审法院并向各方当事人释明，苏州医学会的鉴定报告如无违反法定程序或重大错误，各方当事人不得提出省级鉴定，宋向群、宋向众亦表示认可。医学会是经卫生行政部门批准成立，由医学临床各专业专家组成，负责对医疗事故进行技术鉴定的学术团体，并无复核程序。宋向群、宋向众在鉴定过程中并未对参与鉴定的医学专家组成人员提出异议，也未举证证明苏州医学会在专家组成员鉴定资质、选任程序等方面存在违法情形。宋向群、宋向众申请再审称苏州医学会鉴定程序违法，并未充分举证证明，本院对其该项再审主张不予支持。

根据苏州医学会出具的医疗损害鉴定意见，宋云彪死亡原因系自身肺部感染加重，继发休克、多脏器功能衰竭所致，与东亭医院、无锡二院诊疗行为无关，院方的医疗行为不存在过错。对于宋向群、宋向众对鉴定意见提出的异议，苏州医学会亦逐项予以了具体、详尽的书面答复。诉讼中，宋向群、宋向众列举了部分医学书籍并认为东亭医院、无锡二院的诊疗与医学书籍记载的医学理论和操作规范不符，对此苏州医学会答复认为，因患者存在个体差异,治疗上也是不同的,不可能照搬教科书进行治疗。宋向群、宋向众一审中申请专家证人姜某,4出庭陈述支持其主张，然姜某,4虽系退休医师，并未参与对患者宋云彪的诊治过程，其仅就普遍性问题依据自身经验进行的推论，并不足以否认鉴定意见。宋向群、宋向众依据现有证据尚不足以证明东亭医院、无锡二院在诊治过程中存在过错，一、二审判决采信鉴定意见并作出相应判决并无不当。宋向群、宋向众主张东亭医院、无锡二院承担医疗损害赔偿责任缺乏充分的事实和法律依据，本院对其再审主张不予支持。

综上，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零四条第一款、《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的解释》第三百九十五条第二款规定，裁定如下：

驳回宋向群、宋向众的再审申请。

审判长　　葛晓明

审判员　　杨　雷

审判员　　薛爱娟

二〇二〇年九月二十七日

书记员　　朱亚萍